

证券代码：873506

证券简称：智慧交通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，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，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，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兴淋、关东海

2025 年 4 月 25 日